**中華大學**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購項目 | |  | | | | | | | | | |
| 請購預算 | |  | | | | | 廠商 |  | | | |
| **符　合**  **限制性招標**  **條　款** | | 本校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單選)：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所稱專屬權利，指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勾選「專屬權利及獨家製造或供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遇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1.htm)**、**[**技術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2.htm)**或**[**資訊服務**](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3.htm)**，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http://www.pcc.gov.tw/c2/c2b/c2b_8/2_b_3_2_4.htm)**。**  **□十一、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認定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檢附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函影本)** | | | | | | | | | |
| **設備主要功能及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說 明**  如有附件請詳附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校內分機： | | 單位  主  管 |  | 總務處 |  | | 會  計  室 |  | 校  長  批  示 |  |